

附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虞姬镇K25地块平山三山潘琳桃园征地补偿及村容村貌款						
主管部门		灵璧县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	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965.036	965.036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965.036	965.036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其他资金	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虞姬镇K25地块平山三山潘琳桃园征地补偿及村容村貌款补偿打卡发放到户,保障征地拆迁工程顺利建设			已完成;全年征地拆迁补偿已打卡发放到户,补偿金额965.036万元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户数	100户	100户	10	10	
		质量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打卡发放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补偿款打卡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15	15	
		成本指标	征地拆迁补偿金额	965.036万元	965.036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征迁补偿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3	3	
			指标2: 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建设	100%	100%	4	4	
		社会效益指标	被征迁人合法权益率	100%	100%	7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	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	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	8	8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长期	长期	长期	8	8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≥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